

私有出租耕地 115 年底租約期滿
處理工作手冊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目的	1
二、 法令依據	1
三、 辦理範圍	1
四、 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與人員調配及督導	2
五、 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4
六、 準備工作	4
七、 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5
八、 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5
貳、 審查、核定及備查	9
一、 審查	9
(一) 補正	9
(二) 處理原則	10
(三) 審核標準	10
二、 核定	16
三、 備查	16
參、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17
肆、 通知	18
伍、 成果統計及獎懲	18
陸、 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19
格式	23
附錄	63
附錄 1：出租人、承租人收益、生活費用審核標準	63
附錄 2：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之審核標準	68
附件	72
附件 1：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72
附件 2：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流程圖	75
附件 3：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時程圖	76
附件 4：核定情形簽注意見參考範例	77

私有出租耕地 115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

內政部 115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2665 號函

壹、前言

一、目的

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二、法令依據

-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二)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 (三)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
- (四) 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
- (五) 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
- (六)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
- (七)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
- (八)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
- (九)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
- (十) 內政部相關函釋。
- (十一) 行政程序法。
- (十二) 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581 號解釋。

三、辦理範圍

(一) 私有租約登記情形

迄 114 年底統計，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耕地租約共 20,244 件，土地筆數 40,297 筆，土地面積 7,882 公頃，承租人、出租人戶數分別為 32,884 戶及 62,600 戶。

(二) 適用本工作手冊及得參照本工作手冊辦理之範圍

1、 115 年底租期屆滿者

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之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於 115 年底租期屆滿者。

2、 115 年底以前租期屆滿者

115 年底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惟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未依規定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亦未申請收回自耕，且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未依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75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395584 號函釋意旨辦理註銷租約登記，或於租約書鈐蓋「不定期租約」者。

(三) 倘機關之組織及核決方式與本工作手冊不同，請自行依組織職級情形調整。

四、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與人員調配及督導

(一) 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1	準備工作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2	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查核及彙辦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3	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核發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4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核定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5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核定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6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備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備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調處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由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二）人員調配

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如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較多之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長應加派人員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過多時，亦應由該管地政業務主管加派人員協助之。

（三）督導

為期把握工作進度，並於辦理過程中隨時解決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派員至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督辦有關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公所租約件數多寡及工作進度增加督導次數，並按實填寫督導紀錄（格式 31）。

五、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 (一) 辦理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詳如工作進度表（附件 1）。
- (二) 辦理程序及時程，詳如工作流程圖（附件 2）、工作時程圖（附件 3）。

六、準備工作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 (二) 內政部訂定公告稿及各類書表格式或範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並按實際情形調整後，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以前舉辦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查明租佃關係是否存在，及出租人、承租人、租佃土地標示等各項情形，填寫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格式 1），並函請登記機關協助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之所有權登記內容有無異動，以為清理租約之參考。另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
- (五)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15 年 10 月底以前，填具「○○縣（市）○○鄉（鎮、市、區）115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 2），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案件時之查對資料。

七、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15 年 11 月底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格式 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出租人、承租人。

八、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一）公告

公告（格式 4）文書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公告 46 天，自 116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至同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二）設置收件專簿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應分別依續訂租約及收回耕地案件設置專簿辦理收件登記（格式 15、16）。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1、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倘未檢附，惟鄉（鎮、市、區）公所能由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2、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續訂租約申請書（格式 5）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1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身分證明 等文件	親自 申請	身分證 （正、影本）	1	承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 他人 申請	承租人身分證 （影本）	1	身分證影本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受託者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 （正、影本）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 （格式 8）	1	
如出租人亦申請 收回耕地，公所 應通知承租人補 附右列文件		承租人之全戶 戶口名簿（影 本）或戶籍謄 本（含電子戶 籍謄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114 年全年生活 費用明細表 （格式 11）	1	
		114 年全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3、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格式 6）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1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影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他人申請	出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受託者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正、影本）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委託書 (格式 8)	1	
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公所應通知出租人補附右列文件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1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4、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格式 7）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 10)			1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1	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
身分證明 等文件	親自 申請	身分證 (正、影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 他人 申請	出租人身分證 (影本)	1	身分證影本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受託者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 (正、影本)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 (格式 8)	1	

- 5、申請人倘郵寄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其郵寄文件之郵戳日期未逾公告受理期限，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申請為本人意思表示者，該公所應予受理。

貳、審查、核定及備查

一、審查

(一) 補正

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即審核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是否完備，並查對申請書所填資料與原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記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補正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該通知書並應記明「倘逾期未補正，則視為未申請」之內容。鄉（鎮、市、區）公所得於補正期間內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已知曉補正事由。逾期未補正者，除申請人有正當事由者外，一律視為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敘明退件理由及「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之內容，並退還申請書以外之全部文件，且應於申請書上記明本案退件處理經過情形、補正期限何時、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等。

（二）處理原則

- 1、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2、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視出租人或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予以分類處理。
- 3、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案件時，如有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9470 號函意旨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或由當事人檢附其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之相關所得資料。

（三）審核標準

依出租人、承租人是否提出申請，區分為雙方皆有申請、出租人單方申請、承租人單方申請及雙方皆無申請等 4 種申

請態樣分述如下：

1、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1) 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

- A. 承租人是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認定之。
- B.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格式 10）為之。相關權利義務人如對鄉（鎮、市、區）公所之審查結果有所異議，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內政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9064901 號函）
- C.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

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

D. 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及生活費用審核標準，請詳（附錄一）。

(2) 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3) 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惟承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調處作業得循下列方式處理：

A. 鄉（鎮、市、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則由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B. 耕地租佃委員會於調處時，應斟酌出租人、承租人雙方之收支情形作成決議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或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俾使不服之一方得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4) 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土地者，其審核標準請詳（附錄二）。

2、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

- (1) 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 (2) 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格式 23）通知承租人於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承租人於限期內表示願繼續承租，並經查明其有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認定之；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後，逾期不為表示，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或難以確認租約土地現況係由承租人繼續耕作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 3、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
 - 4、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雙方皆無申請】
 - (1) 依照減租條例第 20 條：「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之意旨，租佃雙方皆未申請，除租佃糾紛尚未解決案件，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格式 30）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公告（格式 22）30 日（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逐案填

具「○○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0）予以處理。

(2)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後，始提出續訂租約申請：

- A. 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已無耕作事實者，應不予受理（內政部 75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395584 號函）。
- B. 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並經該公所再依照清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
- C. 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 D. 經考量鄉（鎮、市、區）公所人力經費等問題，上開查證租約土地有無繼續耕作之處理方式，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認定之。

5、出租人為非自然人

出租耕地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所有者，不得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請收回自耕（清理要點第 8 點）。若出租人為上開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再次通知承租人於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繼續承租，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後，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租約應予終止。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逐案填具「○○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1）。
- (2)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

6、 由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出租人已死亡或已將其出租耕地移轉與他人，或承租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者，應由其繼承（受）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於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即可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因租約變更登記而發生爭議者，應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予以處理。

7、 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應以租約全部耕地為申請標的

- (1)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應以 1 張租約內所載之全部耕地為單位，不得在 1 張租約內為一部分之申請（行政院 43 年 12 月 11 日台（43）內字第 7805 號令；行政院 44 年 1 月 6 日台（44）內字第 0087 號令）。
- (2) 惟同一租約內載明 2 人以上承租人且各自耕作各自繳租者，其各人與出租人間即各具獨立之租賃關係存在，不因其為同一租賃契約而有所不同（內政部 74 年 9 月 20 日台（74）內地字第 345012 號函）。故部分承租人得檢

附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格式 14）就其耕作部分申請續訂租約。

- (3) 至於共有出租耕地，部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者，以分別共有耕地之數個出租人於耕地租約期滿前之租約期間已就耕地訂有分管契約，始得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內政部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及內政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85047 號函）。

8、租佃糾紛尚未解決

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行政院 43 年 12 月 11 日台（43）內字第 7805 號令；行政院 44 年 1 月 6 日台（44）內字第 0087 號令）。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承租人之申請案，倘有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敘明暫不處理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於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儘速檢據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租約後續事宜，並退還申請案文件。

二、核定

- (一) 各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申請案件，依照前開處理原則及審核標準，予以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二) 各鄉（鎮、市、區）應於申請書「核定情形」欄擬具核定結果，並逐級蓋章。

三、備查

- (一)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調處後，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書

「備查情形」欄簽具備查結果，並逐級蓋章。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調處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時，為利彙送，得分別填具「○○縣（市）○○鄉（鎮、市、區）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 17）或「○○縣（市）○○鄉（鎮、市、區）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格式 18）一併隨送。
- (三) 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則應造具「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 19）隨送備查。
- (四)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者，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應逐案填具「○○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0）隨送。

參、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一、核定（或調處）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核定（或調處）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另於租約書正、副本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或調處）文號後將租約正本發還出租人、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提出申請者，應通知出租人繳回原租約書，並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調處結果為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出租人收回部分之耕地予以註明或註銷外，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之耕地準用前款規定處理。

三、核定（或調處）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將租約登記簿之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核定

（或調處）結果及文號。

四、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將租約登記簿之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係出租人、承租人於 115 年底租約期滿時均未提出申請及其公告文號。

肆、通知

一、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格式 23）。

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公告（格式 22）30 日，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格式 30）掛號方式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三、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查後，應將申請案件發還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將核定結果及文號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通知未申請之一方繳回原租約書為註記或註銷之登記（各種申請案件核定情形之通知書範例，如格式 24 至 30）。

五、對於核定或調處後之結果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一方如有不服，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得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伍、成果統計及獎懲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部進度完成後 10 日內將統計結果

彙送內政部（統計表格式如 32 至 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內政部亦比照辦理。

陸、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一、本工作手冊使用之各項書表格式如下：

格式編號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說明
格式 1	○○年○○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函請登記機關協助核對
格式 2	○○縣（市）○○鄉（鎮、市、區）115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公告前 2 個月以前，填具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格式 3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函	公告前 1 個月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格式 4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
格式 5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格式 6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為由者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者（第 1 階段申請書）
格式 8 （範例）	委託書	出租人、承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約者，所應備之文件（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格式 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編號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說明
格式 11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出租人、承租人皆適用
格式 12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格式 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114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格式 15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格式 16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格式 17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格式 18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格式 19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申請案有無經出租人依規定補償承租人者(第 2 階段審核書)
格式 20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出租人、承租人皆未申請，辦理逕為註銷租約格式
格式 2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租人、承租人雙方均未提出申請，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逕為辦理終止租約格式

格式編號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說明
格式 22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
格式 23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自任耕作情形
格式 24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格式 25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
格式 26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出租人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格式 27 （範例）	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出租人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格式 28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29 （範例）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30 （範例）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格式 31 （範例）	○○縣（市）政府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之紀錄
格式 32	辦理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適用

格式編號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說明
格式 33	辦理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二、格式 3、8、12、15、16、17、18 及 23 至 31 係範例格式，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各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製作其他格式辦理。

三、格式 3 及格式 4 之「依據」所稱「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1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印製或轉發公所使用前，應各依所適用法規，自行刪修有關文字，俾符實際。另書表格式中列有審核、核定或備查情形欄之標題及核章人員，請自行依組織職級情形刪修調整之。

四、如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並非於 115 年底屆滿，或早年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以每 6 年計並非於 115 年底屆滿者，上列格式應在內容不更動情形下(範例格式除外)，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實際情形，自行修正表格中有關年月日之表示。

五、格式 5、6、7、19、20、21 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範例（附件 4），供審核後之意見簽註參考。

格式

(格式1)

年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變更原因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公 頃)					出租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典 權 人)					清 查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登記機關核對(填表)人員蓋章					鄉(鎮、市、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二、登記機關僅須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內容。																											
		三、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清查」欄即填註「未異動」。																											

(格式2)

縣(市) 鄉(鎮、市、區) 115 年底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核定情形	備查情形	備註

(格式 3) 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等○人與承租人○○○等○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 二、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止（共 46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 三、申請資格：
 -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

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四、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7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等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14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114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14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14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15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7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等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14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14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 1 份，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向本公所申請。

五、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六、注意事項：

-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影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四）出租人已死亡或已將其出租耕地移轉與他人，或承租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者，應由其繼承（受）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於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即可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因租約變更登記而發生爭

議者，應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予以處理。

(五)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七、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4)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止（共 46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

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7 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等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14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14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7 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等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14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14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三) 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 1 份，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 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 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影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四) 出租人已死亡或已將其出租耕地移轉與他人，或承租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者，應由其繼承（受）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於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即可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因租約變更登記而發生爭議者，應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予以處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

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5)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 ☐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 114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三、全戶戶籍資料、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 6)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 114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籍資料、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 8) 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
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
，於 115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
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鄉(鎮、市、區)公
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
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公 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姓 名	與申請人係 關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活費用	房 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其他：	合 計
	本人										
				合	計						

簽章：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鄉（鎮、市、區）長

(格式 12) 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依個案實情，自行調整訪談內容】

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出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租人}○○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出租}○○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耕地，訂約面積○○○○平方公尺？

答：

(二) 您^{出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全年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租}其他耕地之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 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 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 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租人○○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 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租人

114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 約 字 號				出 租 人 姓 名			
收入部分					支出（生活 費用）部分		總 計 (4)-(5)
出 租 人 本 人 收 入 (1)	其 他 家 屬 收 入 (2)	承 租 耕 地 收 入 (3)	小 計 (4) =(1)+(2)-(3)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5)			
承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鄉（鎮、 市、區） 長	

註 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3)「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計算承租人支出時，欄位(5)「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縣） 鄉（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 公 頃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5) 參考範例

縣 (市) 鄉 (鎮、市、區) 115 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編 號	租 字 約 號	申 請 人 (承租人) 姓 名	收 文 期 日 期	收 文 號	出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收 文 字 號	核 定 審 情 (核) 形

備註：鄉（鎮、市、區）公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自行調整欄位。

(格式 16) 參考範例

縣 (市) 鄉 (鎮、市、區) 115 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編 號	租 字 約 號	申 請 人 (出租人) 姓 名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承 租 人 姓 名	承 租 人 申 請 續 訂 租 約 收 文 字 號	核 定 審 情 (核) 形

備註：鄉（鎮、市、區）公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自行調整欄位。

(格式 17) 參考範例

[illegible]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8) 參考範例

[illegible]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9)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 文	明 件	1. 租約書正本。 2. ☐ 有 ☐ 無-補償作業完竣證明文件正本。					
租 字	約 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 約 面 積 (公頃)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格式 20)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租約註銷 原 因	115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 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附 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備 查 情 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 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2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租約 終止 原因	115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附 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請依各機關核辦層級調整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22)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 115 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 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三、公告事項：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6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3) 參考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
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請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且經查難以確認租約土地現況係由臺端繼續耕作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4) 參考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 1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 三、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仍將租約登記簿之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5) 參考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 1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6) 參考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
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
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
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7) 參考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8) 參考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
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
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
第 19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請擇一：☐經
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
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
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
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9) 參考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 三、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30) 參考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仍將租約登記簿之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31) 參考範例

縣（市）政府 115 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受督導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督 日	導 期	督 導 項 目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縣（市）政 府督導人 （蓋職章）	公所主辦人 （蓋職章）

(格式 32)

縣 (市) 政 府
鄉 (鎮、市、區) 公所 辦理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申請書件數	租約件數	耕 地 筆 數	訂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承 租 人	申 請 者							
	未 申 請 者							
出 租 人	申 請 者	以收益不足申請收回自耕者						
		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						
	未 申 請 者							

附註： 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 116 年 2 月底前，由鄉 (鎮、市、區) 公所填送直轄市、縣 (市) 政府。

三、本表於全部租約案件處理完畢 (即 116 年 5 月 31 日) 10 日內，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 (課) 長 _____ 核稿 _____ 地政處 (局) 長 _____ 縣 (市) 長 _____
鄉 (鎮、市、區) 長 _____

(格式 33)

縣 (市) 政 府
鄉 (鎮、市、區) 公 所 辦理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項 目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訂 約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總 計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全部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116 年 5 月 31 日）10 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附錄

附錄 1：出租人、承租人收益、生活費用審核標準

一、收益審核標準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610098 號函）

- （一）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得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惟核算出租人、承租人全戶之對象範圍，倘與民法「家」之規定不合，仍應依民法關於「家」之規定予以核實認定（詳第四點）。
- （二）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發布（按：114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全時受僱員工每人平均全月經常性薪資，據以核計其全年所得。
- （三）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最低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590 元／月（註：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核計基本收入。有工作能力而有工作者，如其申報薪資低於最低工資，倘無具體資料證明其薪資確實低於最低工資者，仍得按最低工資核計收益。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指 16 歲以上，未

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參考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發布之「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之認定規範）。
-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
-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受照顧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 1 人為限。
- 5、 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 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
- 7、 受監護宣告。

（四）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時，對於下列兩種收益，如經出租人、承租人之一方舉證並查明屬實者，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 1、 漏報或匿報之收入，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2、以動產或不動產借與他人使用未收取租金者，亦應按當時當地一般租金或收益率核定其收益，納入收益總額。

(五) 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

(六) 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令）

1、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2、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

(七) 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格式 12）。

二、生活費用審核標準

(一) 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得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12350 號函）。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609424 號函）。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以資佐證同戶情形。另核算出租人、承租人全戶之對象範圍，倘與民法「家」之規定不合，仍應依民法關於「家」之規定予以核實認定（詳第四點）。

- (二) 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 114 年度臺灣省（直轄市以外縣市適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

（單位：元/月）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5,515	20,379	16,900	16,768	16,077	15,515	16,040

- (三) 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

- 1、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內政部 89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903298 號函）。
- 2、 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 3、 得加計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 4、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內政部 88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897458 號函）。

- (四) 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令)

- 1、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 2、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

三、收益、支出相減後之數據判別

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14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格式 13)，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四、核算出租人、承租人全戶之對象範圍，原則上得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14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為準，惟個案實際情形倘與民法「家」之規定不合，仍應依民法關於「家」之規定予以核實認定。

五、核算出租人、承租人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原則以「所得之收益」作為評估標準。惟當事人倘有適宜處分之「財產」且屬鉅額，並為社會通常觀念上認為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無虞者，得依個案實情予以審認。

附錄 2：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之審核標準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分二階段審核如下：

第 1 階段審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經審核出租人符合下列收回自耕條件後，應將申請書（格式 7）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二）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

1、 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之認定方式如下：（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75696 號令）

（1）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

（2）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3）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1）、（2）規定之用地。

2、 「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28311 號函）。自耕地並應有實際農耕經營之事實。

3、 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

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 15 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內政部 89 年 8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908828 號函、102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083900 號函）。

第 2 階段審查（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780 號函）

- （一）俟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審查出租人符合第 1 階段收回要件之結果通知租佃雙方，請出租人於 20 日內就補償事宜與承租人協議，另請租佃雙方提出土地改良通知文件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並依下述（二）所列方式處理。惟承租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第 1 階段收回出租耕地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出租人符合收回要件後，再續辦第 2 階段之補償事宜。

（二）補償費之審核方式

- 1、出租人應於期限內將其與承租人協議補償之結果回復行政機關，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予回復者，視為無意補償，不准其收回耕地。
- 2、經審核出租人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俟補償作業完竣後，准予終止租約。鄉（鎮、市、區）公所應造具「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 19），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3、經審核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者，行政機關應就下列補償事項確認：

(1) 土地改良費用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向租佃雙方查明，有無依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通知出租人之書面文件。

(2) 尚未收穫農作物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請租佃雙方提出耕地上有無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

4、 審查及處理方式：

(1) 行政機關依書面審查結果，倘「無」補償事項且承租人亦「無異議」者，得依職權核准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

(2) 經查情況不明，難以確認補償事項之「有或無」，且租佃雙方就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者，應循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

5、 辦理耕地現場會勘作業：

(1) 租佃雙方對於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行政機關經申請而受理租佃爭議調解時，應訂期前往實地勘查，並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基於行政互助，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審查小組之成員得由地政、農業、建設（工務）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2) 勘查結果應就現場之土地改良及實際耕作情形，辦理現況照片或影像保存，並作成書面會勘紀錄。

（三）補償金額之核算方式

倘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惟法院以補償金額應由行政機關逕行審認而裁定駁回時，其補償金額之核算，得參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就尚未收穫農作物價額核算：

得參考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由行政機

關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

2、就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核算：

- (1) 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應依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認，並以該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用數額為上限。倘經查明確無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文件，得認定土地改良費用為零。至於個案事實有土地改良，但無前開書面通知者，承租人得於租約終止後，另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該部分補償。
- (2) 行政機關於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用數額限度內，得請承租人主張土地改良之現存剩餘價值後，再徵詢出租人意見。倘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之主張，則按租佃雙方合意之金額核定補償費；倘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之主張，行政機關得邀集雙方協調。倘經協調雙方仍有爭議，行政機關依據所調查事證亦難以核算補償金額時，行政機關得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該估價報告金額，倘有高於減租條例第 13 條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情形，最後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不得超過該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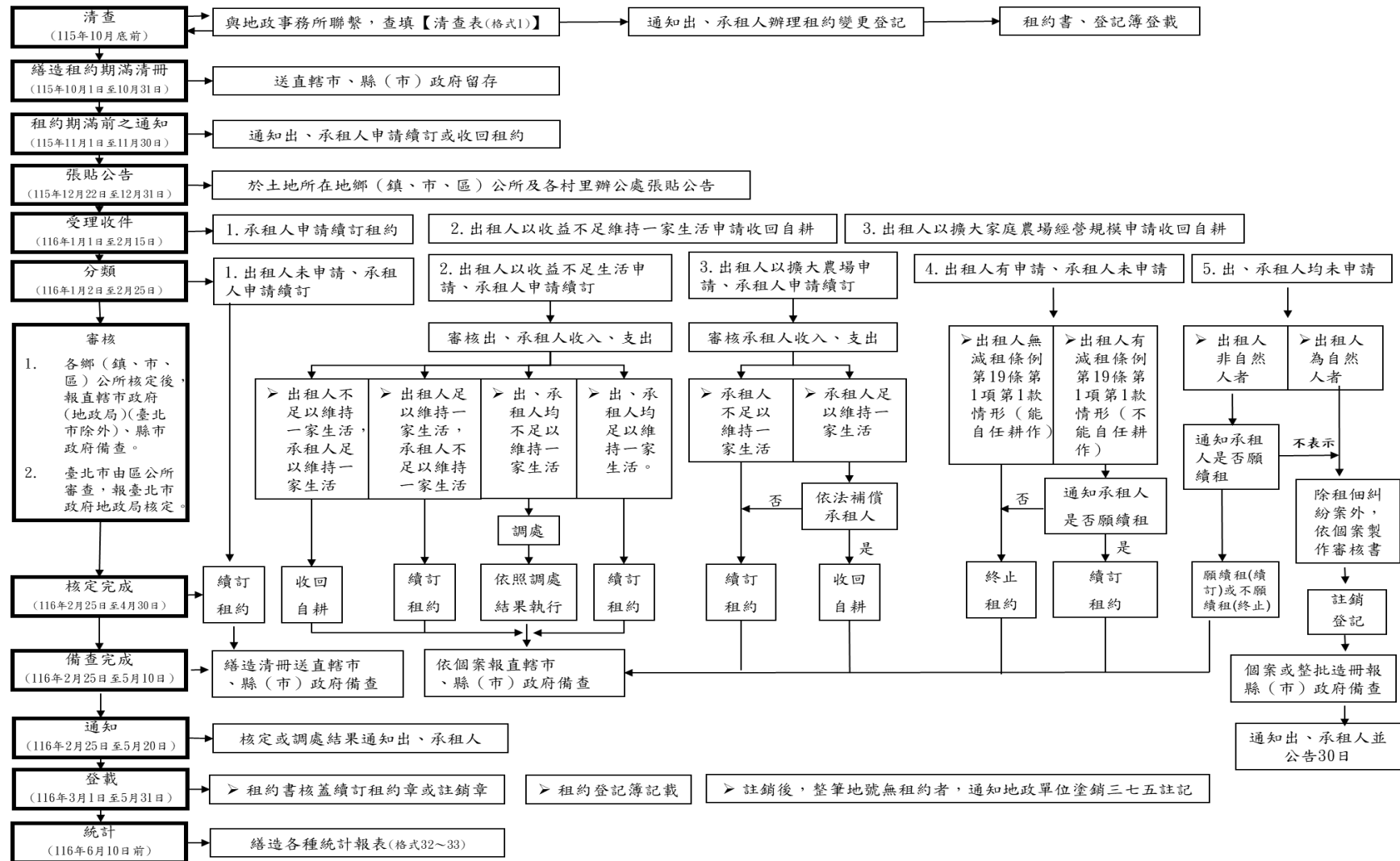
附件 1：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	執行單位	備註
一、準備工作	1. 內政部舉辦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115 年 8 月底前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加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	115 年 7 月至 12 月 16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3. 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115 年 9 月至 10 月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4. 將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 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 寄發書面通知予出、承租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6. 公告稿及各項書表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115 年 11 月至 12 月 15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張貼公告	115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二、公告申請	1. 公告申請: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 收件: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案件。	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三、審查	1. 初審及分類	11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5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2. 審核全戶戶籍資料	1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		

各階段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	執行單位	備註
	3. 查核出、承租人生活費支出	1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		
	4. 查調出、承租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四、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出、承租人皆收益不足，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調處	11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五、核定	核定收回自耕、續訂租約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116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	鄉(鎮、市、區)公所	
六、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依照調處結果核定後，應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備查	116 年 2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通知	1. 承租人未提出申請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11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2.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各階段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	執行單位	備註
	3.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	1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4. 核定結果之通知	1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八、簿冊登記	處理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註記	1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九、成果整理及統計	全部進度完成後 10 日報內政部	116 年 1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十、獎懲	依辦理成果敘獎	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 2：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流程圖



附件 3：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時程圖

時間 工作項目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115年12月	116年1月	116年2月	116年3月	116年4月	116年5月	116年6月
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115年10月底前)										
繕造租約期滿清冊 (11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張貼公告 (115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										
受理收件 (116年1月1日至2月15日)										
分類 (116年1月2日至2月25日)										
核定完成 (116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備查完成 (116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通知 (116年2月25日至5月20日)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登載 (116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各種報表統計 (116年1月10日至6月10日)										

附件 4：核定情形簽注意見參考範例

為使行政機關承辦人員瞭解格式 5、6、7、19、20、21 之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之填載方式，茲以出租人、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為分類，提供下列申請書核定欄簽注意見範例作為參考，仍請依實際個案情形敘載。

壹、出租人、承租人皆有申請 ◎須核算收益、支出 收益-支出=正數(能生活)、收益-支出=負數(不能生活)		
一、 出租人以其 <u>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u> 申請收回	(一)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承租人為負數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3 款情形，不得收回土地，准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租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收支相抵，出租人、承租人皆為正數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不得收回土地，准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租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承租人為正數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准出租人收回土地自耕。
	(四)收支相抵，出租人、承租人皆為負數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惟有第 3 款情形，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依出租人、承租人申請，交由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二、 出租人以<u>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u>申請收回	(一)承租人收支相抵為負數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不得收回土地，准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租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租人收支相抵為正數	
	1.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書）：本案經審核，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出租人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收回土地自耕。 2. 第二階段審核： (1) 出租人於期限內補償承租人完竣，准予收回土地（終止租約審核書）：本案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完竣，准出租人收回土地自耕。 (2) 出租人逾期未補償承租人，租約准予續訂（申請書）：本案經審核，出租人雖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惟未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補償，不得收回土地。另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租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出租人 <u>未</u> 申請、承租人 <u>有</u> 申請		
承租人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	本案出租人未申請收回土地，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	
參、出租人 <u>有</u> 申請、承租人 <u>未</u> 申請		
一、出租人能自任耕作	租約准予收回自耕者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准終止租約登記。
二、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	(一)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
	(二)承租人於期限內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租約應予終止者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准終止租約登記。
	(三)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租約應予終止者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准終止租約登記。

肆、出租人、承租人皆未申請		
一、 出租人為自然人	租約應予逕為註銷登記	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本案出、承租雙方於公告期限內均未提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逕為註銷租約登記。
二、 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者	（一）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	本案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不得收回土地，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
	（二）承租人於期限內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租約應予終止者	終止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1）：本案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承租人皆未提出申請，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准終止租約登記。
	（三）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租約應逕為註銷登記者	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本案出、承租雙方於公告期限內均未提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逕為註銷租約登記。